附件1：

关于《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企业入驻管理办法（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的听证简要指引

### 为进一步优化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促进入驻企业的健康发展，结合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下称“示范基地”）的实际运营情况，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起草了《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版）》（下称《管理办法（修订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引领和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抢抓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机遇**，福田区高起点谋划、率先建设了全国首个由区政府主办的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021年，为规范示范基地入驻企业标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升示范基地运营管理规范化与效能，制定了《管理办法》。经过三年多的建设与运营实践，入驻企业成长需求及内外部环境均发生新的变化。为此，有必要结合基地现实发展需求，对入驻标准、入驻企业评估考核及毕业标准等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二、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3.《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3.《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4.《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三、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非系统全面修订，是在保持《管理办法》既有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立足服务和孵化退役军人创办的高新技术类企业，吸引更多的创新型退役军人来深创业，重点围绕入驻标准、入驻企业评估考核及毕业标准等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思路如下：

（一）扩大政策辐射范围。进一步支持退役军人以多元形式参与创业，促使示范基地引进更多由退役军人参与创办或主导的优质军创企业，放宽退役军人对企业控制权的要求（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

（二）调整注册资本实缴时限。充分考虑入驻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等实际流程所需时间，给予入驻企业更灵活的注册资本实缴期限（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

（三）优化报表报送要求。简化入驻企业定期提交企业报表的种类和频次，减轻企业填报负担，提高示范基地入驻企业管理效率（第四章第五条第四项）。

（四）完善孵化企业毕业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以及结合示范基地实际运营发展情况，修订孵化企业毕业标准，促使毕业企业标准更科学、合理化（第五章第一条第一、二项）。

（五）规范语言表述。对原《管理办法》的语言表述进行校对与优化，重点规范术语使用的统一性、条款表述的准确性与严谨性，避免模糊和歧义。同时精简冗余表述，提升文本的规范性与可读性，增强管理办法的实际指导性和执行效力。

四、修订版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修订版）》共六章二十五条。**一是**总则，明确了入驻企业的范围和基地对入驻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二是**入驻标准，规定了企业入驻基地应满足的条件；**三是**入驻程序，规定了企业入驻基地的办理流程和相关手续；**四是**入驻企业的评估考核，规定了基地对入驻企业考核的程序、内容、评分标准和需提交的材料；**五是**入驻企业毕业与退出机制，规定了入驻企业毕业的标准和退出的要求；**六是**监督管理与期限，规定了入驻企业的入驻期限、享受优惠政策的权利和接收监督管理的义务；**七是**附则，规定了《管理办法》的解释部门和发布时间。